

广东省 经济计划文件选编

(1949—1962年)

广东省计划委员会
《经济计划志》编辑室

广 东 省
经济计划文件选编
(一)
(1949—1962 年)

广东省计划委员会
《经济计划志》编辑室

广东省经济计划文件选编（一）
（1949年—1962年）

☆

广东省计划委员会
《经济计划志》编辑室

广东省公安厅印刷厂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45.5印张 1080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准印证号：90粤印准字第176号

每套（三册）工本费68.00元

前 言

为便于广大经济、计划工作者了解和研究广东经济、计划发展的历史，我们收集了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关经济、计划的重要文件，经过删选整理，编印了《广东省经济计划文件选编》（以下简称《文件选编》）。

《文件选编》主要收集了原华南分局、华南财委和广东省委、省府、省计委印发的有关综合经济和计划方面的文件，具体内容有：

- (1) 有关广东省重大经济政策和决定；
- (2) 领导人关于经济、计划的重要讲话；
- (3) 历年计划会议的重要文件；
- (4) 有关年度计划和长期计划；
- (5) 有关经济综合部门和主要行业的重要政策和措施；
- (6) 有关计划体制和计划管理；
- (7) 历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统计表。

《文件选编》分一、二、三册。第一册汇编了1949—1962年的文件；第二册汇编了1963—1980年的文件；第三册汇编了1981—1990年的文件。所编文件一律按时间顺序排列，文件内容均按原件付印，只对少数文件作了删节。

《文件选编》中的行文单位，一般采用了简称，如中共广东省委员会简称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委员会简称广东省人委；中南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华南分会简称华南财委；广东省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广东省军管会；广东省计划委员会简称广东省计委。

由于《文件选编》的篇幅有限和有些文件收集的困难，加上我们水平所限，难免有错误和遗漏，欢迎批评指正。

《文件选编》为内部文件，领导人的讲话，多数未经本人审阅，请注意保存，勿公开引用。

广东省计委《经济计划志》编辑室

1990年8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向毛主席报告广州市的情况 (1949年11月)	(1)
金融报告提纲——建立华南统一的人民币阵地的货币斗争任务 (1949年12月)	(3)
广东目前财政经济工作的几个问题 (1950年1月)	(8)
对内、对外贸易及贸易管理工作的任务 (1950年1月)	(13)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关于保障贯彻执行统一财政经济工作决定的通知 (1950年5月6日)	(17)
广东省工作报告——叶剑英主席在政务院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报告 (1950年5月6日)	(18)
叶剑英主席在广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会议报告 (1950年10月17日)	(20)
易秀湘付主任在华南第二届财经会议上关于一九五一年财政、金融、贸易、 合作等几个问题的总结报告 (1950年12月26日)	(31)
广东工业报告提纲 (1950年)	(35)
易秀湘同志在城市工作会议上关于结合民主改革运动、完成财经工作任务的讲话 (1951年8月)	(38)
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基础上,厉行节约、增加生产 (1951年12月21日)	(41)
叶剑英同志关于华南区一九五二年工作计划纲要向毛主席、中央和中南局 的报告(1951年12月28日)	(47)
广东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关于争取今明两年胜利完成全省土地改革 的决议(摘录)(1951年)	(52)
关于编制中南区一九五二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指示 (1952年1月14日)	(53)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华南财委关于解决经济恶化情况的指示 (1952年3月1日)	(54)
中南军政委员会布告——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生产十大政策 (1952年3月22日)	(55)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关于扭转经济呆滞的办法 (1952年5月30日)	(58)
做好当前财政经济工作,迎接计划经济建设的新时期 (1952年8月18日)	(59)
易秀湘同志在广东省第六届财经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52年8月21日)	(65)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关于当前土改运动中贯彻政策的决定 (1952年9月21日)	(71)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对恢复中小城镇市场经济生活的指示 (1952年9月24日)	(73)

华南财委关于召开蔗糖产销会议情况报告 (1952年9月)	(74)
华南财委关于华南出入口情况反映与问题请示的报告 (1952年10月20日)	(75)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关于一九五二年秋完成广东省土地改革的决定 (1952年11月20日)	(77)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关于广东市场工作检查总结及今后意见并淡季工作安排 (1953年3月21日)	(81)
广东省一九五三年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 (1953年7月)	(85)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批示同意“整顿广东省地方工业方案”和“广东省地方 工业会议总结提纲” (1953年9月15日)	(90)
关于过渡时期党的总路线总任务的传达报告 (1953年10月3日)	(104)
国家五年计划经济建设中华南党的任务 (1953年10月3日)	(108)
财经工作报告 (1953年10月14日)	(122)
广东省编制一九五四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工作总结 (1954年1月)	(134)
广东省人民政府四年来工作报告 (1954年8月14日)	(138)
全省人民的任务——陶铸同志在广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关于广东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报告 (1954年8月14日)	(152)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某些主要政策问题的意见 (1954年9月4日)	(174)
林美南付主任在广东省第一次计划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954年10月)	(177)
林美南付主任在广东省第一次计划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54年10月)	(190)
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古大存) (1955年2月6日)	(194)
广东省人委关于执行一九五五年度粮食统购统销制度规定的命令 (1955年2月27日)	(211)
广东省人委关于大力发展经济作物生产,公布本省十六种经济作物收购 价格的决定(1955年2月28日)	(213)
黎晓初同志关于广东省地方工业五年计划的报告 (1955年5月)	(214)
杨一辰同志在华南区公私合营计划及广东省地方工业计划会议的总结报告 (1955年5月3日)	(223)
广东省人委关于粮食问题的命令 (1955年6月12日)	(236)
广东省人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保证国家的建设节省国家投资反对浪费” 决定的指示(1955年6月17日)	(236)
广东省计委关于广东省一九五五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提要 (1955年6月)	(238)
为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工业生产任务的意见 (1955年10月15日)	(260)
为坚决完成广东省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报告 (1955年12月2日)	(266)
广东省人委关于颁布“广东省各级计划委员会暂行工作简则”的命令	

(1956年4月19日)	(277)
广东制糖工业基本情况与今后发展意见 (1956年5月20日)	(279)
广东工业基本情况与今后七年规划意见 (1956年5月21日)	(286)
广东省财政情况及今后意见 (1956年5月27日)	(297)
广东当前的农业生产情况与问题 (1956年5月28日)	(307)
解放前后广东商业的基本情况 (1956年6月1日)	(322)
广东省人委关于迅速大力开放自由市场的指示 (1956年9月28日)	(338)
习从真同志关于计划工作的发言 (1956年)	(340)
广东省人委关于省计委的任务及省计委与各部门间工作关系的决定 (1956年)	(346)
习从真同志关于一九五六年计划执行情况和对一九五七年计划(草案)的意见 (1957年1月8日)	(349)
习从真同志关于全国第四次计划会议的传达报告 (1957年4月9日)	(360)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 (1957年5月9日)	(376)
全国第五次计划会议传达提纲 (1957年9月4日)	(380)
王全国主任在省计划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1957年9月7日)	(389)
关于广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问题(冯白驹) (1957年)	(393)
广东省计委关于广东省一九五八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安排的报告 (1958年1月14日)	(403)
王全国同志关于全国第六次计划会议的传达 (1958年1月15日)	(421)
组织社会主义大跃进,争取提前于五年内全部实现农业纲要四十条的十六项措施 (1958年2月11日)	(435)
关于发展地方工业及当前工业生产大跃进,厂矿下放等问题 (1958年3月)	(443)
省计委主任王全国关于广东省一九五八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 (1958年9月)	(446)
广东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陈郁) (1958年9月)	(454)
中共广东省委、省人委关于改进物资分配体制的规定 (1959年1月20日)	(474)
中共广东省委、省人委关于加强市场价格管理,稳定市场的指示 (1959年2月11日)	(475)
省计委主任王全国关于一九五九年国民经济计划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1959年3月)	(476)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领导贯彻“全国一盘棋”方针的指示 (1959年4月15日)	(481)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整顿人民公社工作中几个政策问题的具体规定 (1959年5月26日)	(484)

中共广东省委批转省财政厅分党组“关于立即停止和清理计划外基建工作的意见”(1959年7月10日)	(489)
广东省人委关于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加强现金管理的几项措施(1959年7月16日)	(491)
中共广东省委、省人委关于调整工业企业管理体制的决定(1959年8月7日)	(492)
一九五八年和一九五九年上半年计划工作总结(1959年8月28日)	(494)
一九六〇年度广东省国民经济计划要点(1959年9月1日)	(512)
一九六三—一九六七年广东省长远规划要点的初步设想(初稿)(1959年12月27日)	(518)
第二个五年后三年广东省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纲要(草案)(1959年12月27日)	(521)
广东省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的指示(1960年2月10日)	(530)
广东省计委、建委、财政厅关于贯彻全国基本建设投资包干经验交流会议精神(1960年2月22日)	(531)
中共广东省委批转省协作办公室关于加强开展经济协作工作的报告(1960年4月2日)	(533)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在农村建立轻工业原料生产基地的决定(1960年4月10日)	(535)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全面开展工业支援农业、城市支援农村的群众运动的指示(1960年4月10日)	(537)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大力推广十项先进经验和大搞八项综合利用的指示(1960年5月4日)	(540)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农村经济政策的几项规定(1960年8月29日)	(547)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夺取三个大丰收,确保农业生产持续大跃进的指示(1960年8月30日)	(552)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缩短基本建设战线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决定(1960年9月3日)	(561)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迅速掀起工业生产高潮的指示(1960年9月18日)	(561)
中共广东省委批转省商业厅分党组“关于恢复农村集市贸易市场意见的报告”(1960年11月12日)	(566)
广东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陈郁)(1960年11月28日)	(569)
文敏生同志关于中央工业书记会议和全国计划会议的传达报告(1960年12月28日)	(593)

关于安排一九六一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1961年3月）	（597）
陶铸同志在广东省三级干部会议上的总结报告（1961年4月23日）	（613）
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广东省工业、交通运输业管理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1961年7月21日）	（619）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农村贸易市场的指示（1961年8月26日）	（626）
广东省人委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加强货币回笼的指示 （1961年9月27日）	（628）
中共广东省委批转省委压缩城市人口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压缩城市 人口和精简职工工作的报告”（1961年11月14日）	（630）
广东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陈郁）（1961年11月23日）	（633）
四年来计划工作的初步总结（1962年3月1日）	（649）
广东省一九六二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安排报告（1962年3月5日）	（663）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现一九六二年“当年平衡、略有回笼”方针的指示 （1962年3月30日）	（672）
中共广东省委、省人委关于当前市场若干问题的指示（1962年5月20日）	（675）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当前农业生产若干政策的具体规定（1962年5月28日）	（678）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压缩城镇人口与精减职工的政策界线和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962年6月18日）	（687）
广东省人委关于手工业的几个具体政策的暂行规定（1962年12月10日）	（696）
中共广东省委、省人委关于彻底打破地区封锁，开展农副产品交流调剂 工作的指示（1962年12月10日）	（699）
附：广东省历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统计表	（702）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向毛主席报告广州市的情况

(1949年11月)

我们进入广州已经三十余天，主要力量放在广州市的接管和治安工作上，现在接管工作已大体完毕（另有报告），关于市政工作中的治安问题拟于本月二十五日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求得解决，以便迅速安定社会秩序，转入生产与经济建设和市政建设上。至全省工作，我们拟于十二月间召开地委书记会议，制出明年工作计划，呈报中央批准后，再经党派协商通过，然后于明年一、二月间，召开全省人民代表会议，吸收群众意见，把工作布置下去。

一个多月来，广州情形最突出的有以下几点：

一、治安：广东历来即多土匪，解放以后，一方面因为敌人有计划的布置，一方面因为我们的工作还未走上正轨，外来部队、情况、地理、语言均不谙熟。武装警察多已停止职务，故土匪、扒手、特务活动甚为猖獗，公开聚赌，市面抢劫盗窃案，每天曾多至数十起，粤汉广九铁路，都曾受过袭击，尤以内河航线受威胁最甚，我们除对市面加强警卫、兵力及加强现有的公安部队，派出大批便衣武装巡逻缉捕，对首恶分子，采取严厉与必要的镇压，（进城后曾枪毙三个惯匪）并有计划有掌握的组织数量不大的工人学生和商人的自卫武装，最近抢劫赌博之风，已稍减。在入城之初，我军曾普遍收缴武器，后来群众反映说，真正以枪为命的“一大天二”（广东习用语意指土匪特务）我们收不到，他也不肯缴，倒是把群众的自卫武装解除了，使土匪更加无所忌惮，尤其内河船舶，原来都配有若干护航枪械，我军收缴后，又无力去保证航线安全，都不敢航行。我们觉得，如果商民船舶能提出确实保证，组织联防，我们可以发枪给他们，或者让他们把枪拿出来登记之后，仍归他们持有。这样既可有组织的掌握群众又可发动他们来协助治安工作。

广州的治安，是和珠江三角洲密切联系着的，这个地区，向来是广东土匪的逋逃薮，又是广东的谷仓，现在约有土匪二、三十股，（每股人数不等多者如南海县即有二三千人，少者数十人）约有几种类型，一是以走私为主的，一是以打劫，轮渡勒收“行水”为主，一种是官而盗，公开任国民党的书记长，侦缉长之类，主要为特务活动，最后一种是经济性的，赚了钱只图享乐。他们大多有土地，有资本，有防区，有良好武器，有坚固的封建基础，又与国民党和英帝国主义有若干联系的。此次蒋匪撤走之前，闻曾载三大车军火去接济他们，如果不能对他们作出有效的处置，则不但广州的治安无法确保，广州粮食供应亦遭受困难，而广州通往香港的另一条大动脉——西江航线，也将完全瘫痪。所以入城之初，我们首先以两广纵队十五兵团一个师为骨干，结合地武，清剿余孽残匪，对地方土匪，则确定采取“和平歼灭”的方针，以军事压力加以政治的争取，公开招降，迅速迫使他们就范，现仍本此方针进行。

二、金融：金融问题，在广东表现得最突出的是对港币的政策问题，港币在广东已不仅是合法，而且是唯一的通货，流通额估计在二亿五千万元至三亿元之间，市场计价支付皆以港币为单位，初期我定人民币五百元比港币一元，黑市买卖却常在千比一元之间，本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因公用事业及税收征收人民券，并曾同涨至法定比价，旋又下跌，现仍在一比千元左右，有些同志认为应立即禁止港币流通，否则人民币便不能占领市场，且不久将来，港币势必贬值，持有港币会受很大损失，有些同志却认为禁止是肯定的，问题在于我们有无足够的人民币可供兑换，又有无足够的物资以支持，我们投出人民币，现在这些条件尚未成熟，港币应暂时准许流通，俟准备成熟时再行禁绝，我们考虑结果，还是暂准流通有利。是否准许港币出口，外汇管理，吸收侨汇，海关税则一系列问题，我们正在讨论，容再报告。

三、供应：广州物资缺乏，现在全市存粮，仅足一月，今年秋收，各地年成良好，预计秋征，可获得一部份粮食，惟因我刚进入广东，情况不了解，有些地区还未解放，各地委工作团才建立，当难求出确实数字，香港方面，现在还能购得物资，有些已禁止往华东输出的，对广州还可输出，近日已有胶鞋、汽油，五金等物运至，我们也已购妥粮食四千余吨，汽油一千大桶，煤炭八千余吨，不日即可运来，燃料现在略感缺乏，如西江畅通，木柴无问题，粤汉南段通后，煤炭也可敷用。

四、运输：广九铁路已通至深圳，暂时采用换车与英段联运办法，粤汉路因 琶江口铁桥还未修复，暂采分段行车，维持与曲江交通，公路全省一万四千五百余公里，已通车者各段合计约六千余公里，南线通钦廉公路现正在抢修，水路在三灶岛解放以前，全部运输力只三千吨左右，现三灶岛已解放，运输力当可提高，目前因军运关系，颇感运输力不足。后因四乡不靖，土匪劫掠，内河轮渡，多未复航，或船费很高，对城乡物资交流，大受影响。

五、入城以后，群众对我军纪律均甚赞扬，对我能继续供给水电，供给粮食，并使粮价下跌，也甚满意。市面治安，由于敌人有计划破坏，一时未易平静，群众稍感不满，对我追缴捐税旧欠表示不满，说国民党接受日寇不追旧欠，日寇接收国民党也不追旧欠，你们叫我们抗捐欠税，现在进来却要跟我们要，我们拟于此次人代会中，征求群众意见，如确实认为不便追收，便宣布停止追收，并把已收的退回。准于下次征收时抵扣。

六、工资标准，尚未确定，暂按不超过底薪原则分等借给，已借出一次，第二次有的也已借出，至市面物价，如按港币计算，入城以来，并未大涨，只人民币与港币实际比价下跌，故形成涨势。

目前正积极建立广州的市政工作，拟以广州为中心市，以后如汕头湛江等中等城市，在业务上，接受广州市委市府的指导，是否合式请示。

建立华南统一的人民币阵地的货币斗争任务

(1949年12月)

开展财政经济工作首要关键，在于要有一个独立的统一的本位币阵地，否则财政上的预算，军政费的开支，税收计划与征收等均受影响，而工农业的生产事业与对内对外贸易的工作及金融上的一切措施，均难进行。

而目前货币斗争存在两个顽固的大敌人，即港币与银元，由于过去反动统治的结果，正当工农商业未得到正常的发展，而发展了畸形的金融投机事业，人民对本国纸币的不信任，而我人民币目前还不能绝对固定币值不变，加上华南为对外贸易的重要区域，解放后，工作基础薄弱，我们应足够认识这些困难，但我们对困难问题的唯一态度，是有充分的信心努力斗争积极的克服这些胜利过程中的困难。我们还有许多有利的条件，如全国的胜利，人民对我政治信仰的空前提高，我们各先进地区的有力支持和丰富的斗争经验，作为我们的参考。

一、为肃清港币而斗争

我们的方针是明确的，即坚决迅速驱逐港币出境，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必需实事求是的积极准备必要的条件有步骤的进行，近来在这方面我们已收到初步的成绩，例如：潮汕、兴梅已禁止港币流通，东江、北江亦开始禁用，广州方面亦打击了港币，取得了初步战果，如人民币较前提高了，一般须以人民币计算，香港方面的美金上涨，说明港币的下落，这是个序幕战，待我交通恢复，掌握了相当的物资，税收的整顿，各地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即选择时机进行下一个禁止港币流通的战役。

一、我们对港币斗争的要求

1. 首先随着工作的发展，根据基础条件不同，各地区积极先后禁止港币流通，将港币向广州压缩。

2. 广州市场要作到以人民币为本位，唯一的流通货币行使流通计价均为人民币，争取达到人民不以港币为储藏手段。

3. 将来的外汇牌价，仅为解决对外贸易与侨汇问题，应作到外汇牌价不影响一般市场物价。

二、我们存在的困难

1. 广州原为港币市场，人民习惯以港币作计算标准，反动派的通货膨涨失败，侨汇亦习惯于用外币，这是我内地市场仍有外币存在的必然现象。

2. 广州为重要对外贸易口区，全国各地公私方面大量携人民币来采购进口物资，甚至于

在黑市抛出人民币换取港币，助长黑市。

三、我们的作法

1. 我对外汇的方针是“奖出限入”加强行政管理的方针。

2. 严厉禁止港币流通，对港币以排挤为主收兑为辅，并办理外币存款，在进行中应掌握华南的物价与外汇价格为全国各地相适应，开展内汇押汇业务，使华南成为全国经济整体之一部，这样才能得到各地对华南之互相支持。

3. 奖励内地物资输出，从输出扶植内地的生产事业，因而得到输入，达到工业的生产，奖励输出的关键，在出口有利，这表现在我们的外汇牌价政策上，故华南的外汇价格的掌握应以此为出发点，所以除了积极开展内地的埠际进口押汇与生货、打包、出口押汇等业务外，并成立外汇交易所，准许出口商结汇后将外汇自由议价出售。

4. 对进口是“限入”的方针，从全国范围说我们是入超的，外汇是供不应求，必须将仅有的外汇用于对我最有利方面，掌握“限入”表现在供汇与批汇方面，应由中央直接掌握国家的出入口贸易计划，即由中央掌握外汇的批用权，确定公用与私用范围与一定比例，我们要树立爱惜外汇的整体观念。反对浪费外汇的局部位观念。

目前华南因侨汇尚未畅通，与将来的港币输出的暂时情况下，我们的进口尺度可稍放宽些，准许自备外汇进口，但必须在我掌握之下进口。

5. 必须严格禁止私自从黑市套取港币及随便无计划的各自办理进口，这是违反政策无组织无纪律的严重现象，首先从公家各部门各系统以身作则做起，树立独立自主、反对殖民地的经济思想。

二、疏通侨汇掌握外汇

华南经济的特点是农业生产不足，工业生产无基础，过去主要靠侨汇支持的一个消费市场，侨汇作好了，每年侨汇收入可等于华北两年出口物资，约值一亿美金的外汇收入，侨汇是我国输出劳动力的收入，关系着国内侨眷的生活，直接影响到华南的经济前途，及华南与全国经济的有机结合等，这个问题是不容忽视的。

1. 我们对侨汇的方针是“外汇归公，利益归私”即尽力做到不使华侨与侨眷受到损失，并给以便利，所以我们的办法是打通国外汇兑关系，侨汇支付人民币，牌价不应过低，汇入可按原币给外币存款，使所得保值，侨汇存单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可在交易所自由出售，支付机构力求普遍，侨汇区各县设银行办事处，必要时于内地市镇设分理处，或委托邮政局机构代办，并由中国银行设立华侨服务部专门办理。目前海外侨胞对我政策尚不了解，今后的宣传工作异常重要。

2. 没有建立本市市场是阻碍侨汇的原因，例如目前仅潮汕办理了侨汇，原因是当地有工作基础，有南方券的本币市场，而四邑侨汇的困难就是人民币未占领市场，外币存在，侨汇来了，我们支付什么呢？故侨汇工作与货币工作分不开的。

3. 对侨汇的掌握，必须从整体经济出发，这批外汇应视为国家的外汇，侨汇地区经常支付人民币，必须由其他地区输入物资，使人民币回笼，对其他地区则以侨汇输入进口物资抵补，使我各地经济成为有机的结合。

4. 今后对侨汇为了避免成为纯消费的浪费，应鼓励侨眷从事生产及奖励华侨投资国内生产事业，目前为了开导侨汇，处此过渡时期暂准侨汇在我掌握之下自备外汇进口，待条件具备后，即由我全部掌握侨汇。

5. 关于侨批局及民信局组织利用问题，这些组织的产生是有其历史的必然性，优点是解决华侨汇兑时许多困难，缺点是投机舞弊侨眷蒙受其害，我对侨批业采取掌握利用的原则，利用其优点，防止其弊端，逐渐达到取消。

三、打击银元组织人民币下乡

人民币的第二个大敌人是银元，由于银元有实物价值，在人民中有传统的信用，群众中过去抵制国民党纸币的社会力量，加上城市投机者的操纵银元，乡村中地主富农垄断农村使用银元，使人民币不能下乡，城乡物资不能交流，人民币本身的相对贬值市场难以扩大。

1. 对金银采取冻结的方针，禁止流通行使，禁止出境，低牌价兑换，准许人民持有。

2. 在城市打击投机者在黑市的操纵，这主要靠行政检查工作，严厉取缔，使金、银不能成为投机之对象。

3. 在农村、市集中打击银元计价交易，完成这一斗争要依靠群众工作的开展，陆续推进，但初期运用行政力量仍是很重要的，依靠各地党政部门，军民关系工作对推行人民币极有作用，并运用银行力量配合，使运动深入农村。

4. 各种公款税收必须收人民币，征收公粮田赋时部分征收人民币，收效更大。

5. 运日用工业品或外区产物到农村中去销售，收回人民币，这是从贸易上的有力配合，克服过去我们对内对外贸易上善于收购，不善出售的作法，应加强运转，促成城乡沟通，内外交流。

6. 各地人民银行可采取隐步方式活动，监视黑市活动，并于必要时相机吸收或抛出银元，使银元价格不致暴涨、暴落，初解放之地区，于初解放期为了收兑大批金、银、外币起见，牌价不必太低，可照市价略高一点，并可避免随后本币之波动，银元市场的地区，首先在县城禁用，收兑一部银元下乡采购物资回城支持人民币，然后逐渐扩大人民币阵地。

四、加强金融市场管理

要将过去的投机金融市场，改造为发展经济的金融市场，并建立一个本位币市场，必须加强金融市场的管理，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金融，我们是准许存在，当然更欢迎游资投到正当的工商业上去，对金融方面的投机部份，应坚决严厉的给以打击与扑灭。

1. 禁止金银外币流通行使，严厉缉私检查，对金铺采取登记限制，只准出售金饰，不准收购，设法劝导其转业，并给以转业之方便。
2. 管理私营银钱业，办理银行钱庄登记，办理验资与管理其业务，使向正规进行。
3. 取消金融上的地下钱庄，打击黑市，有些银行尤其是钱庄是要关门的，因为市场上并不需要，过去其活动均为兴风作浪，买空卖空，投机倒把。
4. 引导游资投入正规。

五. 巩固币值人民币回笼

一、严格执行所有公款不得存入私人银行、钱庄、商号，必须存入国家银行，凡检查出私营银钱业存有公款，即没收之并处分该号，解放前这是金融市场兴风作浪的主要力量，这样银行才能掌握货币的投放或回笼。

二、举办折实储蓄，保证工人教职员等工薪所得不受损失，这是旧社会办不到的事，折实储蓄看来是公家赔钱的事，可是在货币回笼，减少发行上算大账就怕赔钱了，并且有力的巩固了币值。

三、票据交换必须恢复，主要目的是由国家银行控制了社会金融信用，防止信用膨胀，由各行庄存入准备金，亦紧缩了一部头寸，便利了市场的交易。

四、反假票将是经常的艰苦斗争任务，过去各地本币发行票版票种甚多，各地材料与技术不甚一致，在我干部中没有过去出纳人员，接收职员中对人民币没有识别经验，新地区人民亦不会辨别真伪，广东、香港、澳门、这些地方易于造假票，现在已发现人民币十元之假票，南方券十元版一元版之假票，亦抓着些人，亦调查了港澳的伪造机关，但目前仍是个严重问题，首先应加强财经部门干部识别能力，注意严查破案，初期不宜声张，以免影响人民币信用，积极破案后，即可严办并公开宣传，教育人民识别真伪。

五、财政税收对巩固币值，使货币回笼的有力武器，应充份掌握时机，利用配合我们金融上的各种措施。

六、物资支持是巩固币值的基本力量、我们必须掌握了主要基本物资，在市场上进行吸收抛售来掌握物价。

七、另外内汇业务有时亦起紧缩货币作用，如本地物价高涨，别地物价较低时，则发生大批向外区汇出款，购买物资，这样本地可收回一部货币，这等于外区以物资支持我们，今后全国经济会走上一个整体，某一地区物价波动是有办法的，就怕全国性的波动，所以中央已开始注意、掌握了，要有计划掌握其逐渐上升，避免过大波动。

八、南方券问题，由于过去的根据地工作有基础，处在走上全面胜利的过程，并且发行量不大，我们有了较巩固的南方券阵地，但是这是暂时的情况，我们是一个国家，潮梅区与东北不同，所以今后要统一于人民币市场的，但它仍是我们华南经济上的一个有力支持力量。目前我们的办法，南方券仍在该区流通，不向外流，牌价与外汇牌价各地根据情况自定，但

应积极掌握物资与外汇，待与人民币自然比价一比二百五十元时，即随广州牌价，将来南方券是要收回的。

六、贷款工作

在不影响市场原则下，并需进行放款业务，以促成国家经济之正常发展，故贷款重点应如下：

一、进行埠际押汇与出口贷款（生货贷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等）埠际押汇是解决城乡之间与埠际之间之物资交流，并引导内地出口物资到达口岸顺利输出，出口贷款为扶植内地生产开展，对外贸易，并吸收外汇的工作。

二、工业贷款，华南虽无较大工业，但小规模之工厂作坊甚为普遍，可事先与国营贸易公司商定，办理定货贷款，以恢复与发展工业生产。

三、公营与私营问题，不必机械提出先公后私的问题，主要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现有经济条件，以有利于国计民生者为出发点，当然我是积极发展国营或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

四、农贷工作和生产与人民币下乡有关系，应根据不同的情况来决定农贷工作，明春我们估计没有多大农贷资金，并且农村工作无基础亦是办不好农贷的，所以农贷应以潮梅的老解放区为重点，三角洲富庶区可试办合作社着重城乡物资交流，其他地区者作典型示范，吸收经验，扩大影响，作今后工作开展后农贷之准备，农贷具体计划尚须研究。

七、建立银行组织机构

为了做好金融工作，除了当地领导重视与各系统部门有力配合外，积极普遍建立银行机构，最为重要，我们干部少，政策业务情况不熟悉是个困难问题。

一、干部少，可用“三合土”的办法来解决，即以少数干部作骨干，大量使用过去银行的旧职员，增加一部青年学生，作为新血液。

二、政策、业务、情况不熟习是个学习问题，我们从工作中努力虚心学习是会逐渐克服这个困难的。

三、地委所在地（或该区经济中心）设立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如珠江（石岐）西江（肇庆）北江（曲江）粤中（江门）南路（湛江）粤东三个区已有南方银行机构，各县设银行办事处，建立银行机构，由当地负责抽调干部，不能依靠省分行，省行将来可能调整些职员到各地。

（省党代表会议资料）

广东目前财政经济工作的几个问题

(1950年1月)

前言

根据目前形势的需要和参座报告，我们今年在财经工作上，首先还是要大力支援战争，彻底肃清国民党残余势力，解放海南岛，同时要保证全省党政军及工薪人员的供给；其次是要恢复和医治过去国民党所摧毁残存的创伤，准备迎接明年新经济发展的任务。在这样一个前提下，提出了几个问题，和大家研究，但因材料不够完全，情况了解不够全面和深入，这只能作为初步意见，请大家讨论修正。

一、财政问题

(一) 方针和任务：今年财政的方针是“力争收支平衡”办法是“开辟财源，恢复生产，整理税收，统一财政，确立制度，厉行节约。其任务是支援战争，保证供给。

(二) 财政收支计划：1950年总收入折米38.7亿斤，开支33亿斤，照数字计算，尚有余裕，但因五〇年冬征收入估计约8.4亿斤，要在1951年才能动用，1950年真正能动用的只有30.3亿斤，因此收支相抵，不敷2.8亿斤，这不足的数字，只要我们坚持上述方针贯彻我们的办法，1950年财政上的任务，是可以完成，而且必需要争取完成。

(三) 几项主要财政制度和办法的规定：

甲，为了统一财政，今天要建立国库制度，各地区之税收公粮等项收入，必须交国库，未经上级批准，不能动用。

乙，要迅速确定机关部队及各级党政机关的编制，财政部门根据编制，照标准发给经费，超过编制的编余人员，未经批准者，一律不与发给。

丙，要建立预算决算制度，各机关部队必须按月编造预决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之预决算不生效。

丁，要建立审计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必须成立审计机构，和配备审计人员，根据审计制度和标准，审核各机关部队各种预决算，不合规定之标准且未经一定机关之批准之经费，不核准。

戊，包干制和工薪制：

1. 凡是供给制（武装部队除外）待遇的人员，实行包干制，凡受工薪待遇之人员，不论新旧，一律照此规定。

2. 全部包干规定每人每月218斤米，包括食粮、菜金、被服、鞋袜、日用品、办公什支、医药文娱、津贴、烟费、理发、洗澡等，如果被服除去办公什支医药等每人每月150斤米（调剂中小灶伙食在内）。

3. 工薪制人员每月平均工薪不得超过350斤米，另26斤为其办公什支，文娱等费用。